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水泵、地理线采购项目 地理线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俊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水泵、地理线采购项目地理线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11752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三、供货范围、技术规格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数量(米)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地理线	YJLV22 3×25mm+1 ×16 m ² 铠装电缆	65000	18.08	1175200	1年
合同总价	小写：¥11752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四、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

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

2.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内。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名称：河南俊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0091 室；联系方式：17637310070。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3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在新乡县境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协调乡镇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七、合格证明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不能按交货对待。

八、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负责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供货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本合同的支付手续。手续完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的违约金。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合同要求，安装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条件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本项目已作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如发生拖欠行为，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五一支行

账号：410717010120023201

签约时间：2026年3月4日

签约地址：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304 室